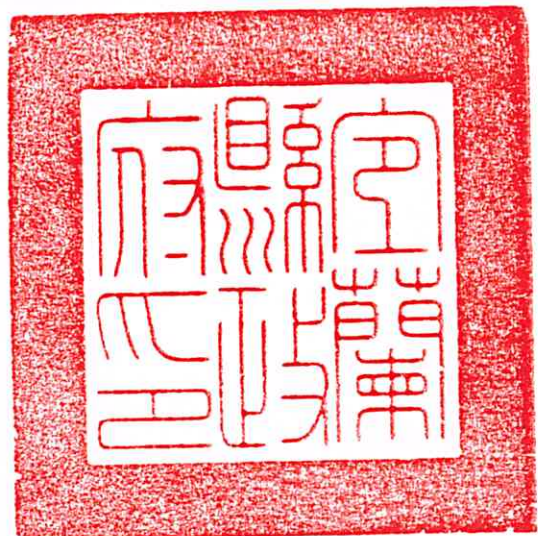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50006381C號

附件：



主旨：公告補充縣定古蹟「宜蘭市昭應宮」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並修正原主旨字樣及公告內容補述教示規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及本縣115年度第3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補充本府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府文資字第1150002241J號公告縣定古蹟「宜蘭市昭應宮」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 1、昭應宮創建於清嘉慶十二年（1807），為宜蘭地區最早官方指定之天后宮，見證噶瑪蘭地區開發、聚落形成及民間信仰發展歷程，具重要地方歷史與文化意義。
- 2、前殿及正殿仍保存道光十四年之主要大木結構、石柱、木雕及部分彩繪，具明顯清道光時期建築風格與工藝特色，並展現漳州匠派之建築技藝，具重要建築藝術價值。
- 3、昭應宮保存「道光乙未」及「昭和七年壬申」等修繕題記與木雕構件，清楚呈現不同時期修復沿革及工匠技法變化，對研究清代至日治時期傳統寺廟營造技術與修繕歷程具重要學術價值。

(二)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指定基準。

二、修正原公告主旨字樣：「本縣縣定古蹟『宜蘭市昭應宮』，修正其定著土地範圍為宜蘭市巽門一段725地號，面積754.38平方公尺。」

三、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

(一)古蹟名稱：宜蘭市昭應宮。

(二)種類：寺廟。

(三)位置或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新民里中山路三段106號。

(四)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宜蘭市巽門一段725地號，面積754.38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甲、昭應宮創建於清嘉慶十二年（1807），為宜蘭地區最早官方指定之天后宮，見證噶瑪蘭地區開發、聚落形成及民間信仰發展歷程，具重要地方歷史與文化意義。

乙、前殿及正殿仍保存道光十四年之主要大木結構、石柱、木雕及部分彩繪，具明顯清道光時期建築風格與工藝特色，並展現漳州匠派之建築技藝，具重要建築藝術價值。

丙、昭應宮保存「道光乙未」及「昭和七年壬申」等修繕題記與木雕構件，清楚呈現不同時期修復沿革及工匠技法變化，對研究清代至日治時期傳統寺廟營造技術與修繕歷程具重要學術價值。

2、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六)原公告（或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

1、94年10月24日府文資字第0940005498號。



2、115年3月25日府文資字第1150002241J號。

3、115年7月3日府文資字第1150006381C號。

四、本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代理縣長 林茂盛

